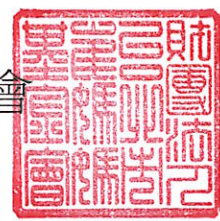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
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



- 一、勸募活動名稱：助他一哩路銜接計畫
 二、目的：1.友善屋源開發、2.租金補助、3.搬家補助、
 4.協助弱勢租屋者的居住安定法律扶助，及推動住宅政策制度倡議工作。
 三、辦理期間：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
 四、許可文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23050848號
 五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：如下

壹、勸募財務收入

項次	摘要	預算金額	收入金額	備註
1	實募金額	10,000,000	876,952	
2	利息收入-上半年及下半年		246	112.06.21、112.12.21
	合計	10,000,000	877,198	

貳、勸募活動支出

項次	項目(業務費)	預算金額	支出金額	備註
1	募款專案經理薪資	600,000	0	
2	勞務費工資	72,000	39,900	
3	資訊服務費	50,000	56,400	
4	宣導印刷費	50,000	0	
5	手續費	200,000	1,754	
6	雜支	36,000	33,054	
	合計	1,008,000	131,108	註：877,198*15%=\$131,580

參、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支出

項次	項目	預算金額	支出金額	備註
1	扶助方案支出－補助支出	8,992,000	268,460	65案
2	扶助方案支出－推動業務		139,680	審核補助等
3	扶助方案支出－法務業務		200,000	法律糾紛調解/協商等
4	扶助方案支出－助理業務		144,000	協助審核補助等
	合計	8,992,000	752,140	

勸募總收入(減)勸募總支出

【收入無法支付支出時，不足差額由本會編列預算支付】

項次	項目	勸募總金額	支出總金額	餘額
壹、	勸募財務收入	877,198		877,198
貳、	勸募活動支出		131,108	746,090
參、	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支出		752,140	-6,050
	總計	877,198	883,248	

負責人： 主管： 會計： 經辦：

註：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，得於下列範圍內，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：一、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，為百分之十五。